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96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莊朝順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6,000元。

二、釋明相對人莊朝順確切之身分證號（提供之證號經本院查詢
查無資料）。

三、相對人達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